

# 臺北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短期申請使用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城街臨時集中場攤位日市 號攤位 1 處，使用攤位面積 5.44 平方公尺，使用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6 時，雙方為下列約定並互為遵守：

##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6 個月。雙方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使用期滿，乙方不得再申請續約，標的物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逾期未返還使用標的者，應按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繳交相當於每月使用費數額 3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甲方無法將使用標的如期點交新使用者致新使用者求償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本契約使用期限屆滿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後 5 日內搬遷完畢，並於搬遷完畢次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會同甲方點交使用標的及其設備。使用屆滿後 5 日內乙方之設備如未自行搬遷或拆離，概由甲方處理，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相關搬遷或拆離等費用，由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得向乙方追償。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使用期屆滿至乙方返還使用標的（包括現有設備）期間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本條各項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各項乙方應負擔之費用，乙方若未依甲方通知繳交時，同意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第二條

使用用途：限經營攤販使用。

## 第三條

總使用費為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除未達一個月之使用費併入首期計收為新臺幣\_\_\_\_\_元外，每期為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伍元，乙方應按期（每 1 個月為 1 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並於繳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收款處所繳納，逾期繳納（以繳納書收款戳記日期為憑）以違約論，應依下列各款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 五、逾期繳納在 4 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另每逾 1 個月，再加收百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 1 倍為限。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按 2 個月之使用費計收。

乙方應自使用日起計付使用費，並應於訂約當日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契約簽訂後，乙方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如於原訂使用日前 7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得無息返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如未於原訂使用日期前 7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或已使用卻未屆使用期限前提前放棄，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後，將餘款無息返還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開始日起進駐使用攤位，未於期間內使用，經甲方限期進入使用而未進入使用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五條

乙方應自訂約日起一個月內，加入雙城街攤販依法組成之臺北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委員會，並遵守臺北市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乙方除須繳交電力設備保證金外，並配合該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之規定繳交相關設施維護費、管理費、使用攤位之營業用電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第六條

乙方不得於場地內設置任何固定設施，違反者應無條件立即拆除並回復原狀。

乙方違反前項回復原狀之義務，經甲方限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招商修繕或代為拆除，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甲方並得立即終止契約。

#### 第七條

乙方不得將使用標的轉租、轉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契約書之權利作為質押擔保或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違反者除依本契約第九條辦理外，乙方已繳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八條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給付甲方相當 1 個月使用費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將攤位轉租、分租、轉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他人代為經營。
- 三、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
- 四、無故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
- 五、存放、堆置散發異味或足以污染場地之物品。
- 六、每日使用時間結束後，未作好場地清潔維護工作或未將攤架撤離，影響場地使用功能。
- 七、不得於集中場圈養、販售、屠宰活禽、販售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
- 八、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位，不得設置定著式冷藏（凍）設備。

#### 第九條

使用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無條件交還使用標的，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 一、欠繳 2 個月以上之使用費，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
- 二、欠繳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之費用逾 2 個月以上，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
- 三、超載使用電力或破壞公共電器設備設施者。

- 四、竊取、毀壞公共水、電或其他設施設備者。
- 五、乙方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六、違反本契約約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使用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不得要求安置於其他攤販集中場或攤（鋪）位；亦不得要求核發任何補助費或救濟金：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第十一條 為創造、維護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良好形象，現場不得有販售檳榔、宰殺活禽之營業行為，亦不得陳列或販賣違禁品、膺品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物品，主管機關得視情形不定期進行抽驗。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攤位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消費者付費使用。

第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攤車樣式及攤招應合於甲方及整場規劃之規範，重油煙攤販於營業時並應加設靜電式吸油煙機妥善排除其烹調時產生之油煙；如有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 乙方於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飲食攤位時應在內用區配合禁用一次性與美耐皿餐具。

第十五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如於使用期間死亡，其繼承人不得要求繼承使用權。

攤位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臨時集中場攤位之經營及相關管理事項準用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修正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甲方：臺北市市場處

代表人：陳庭輝 處長

電 話：(02) 2550-5220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

乙方：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